

招标

资格预审公告

1. 招标条件

清华国重昌平基地项目三期施工(三标段)已由北京市昌平区经济和信息化局以京昌经信局备(2025)75号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北京华弘玻璃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南口镇东大街52号,建设资金来自国有企业单位自筹资金(地方),出资比例为100%。

该整体工程建设所需的清华国重昌平基地项目(A5实验室等17项)(B4-1实验室等15项)幕墙工程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北京长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中和德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2.1本专业分包工程名称清华国重昌平基地项目(A5实验室等17项)(B4-1实验室等15项)幕墙工程

2.2本专业分包工程的建设规模幕墙总面积6438m² 合同估算价1100 (万元)

2.3本专业分包工程的建设地点南口镇东大街52号

2.4本专业分包工程的工期要求67 日历天

2.5本专业分包工程的招标范围本项目幕墙招标图纸范围内包含的全部幕墙体系及龙骨、埋件的制作安装等(包括玻璃纤维增强混凝土(GRC)玻璃幕墙、金属幕墙、雨棚、采光顶系统、女儿墙压顶、防雷接地等外装饰工程)

2.6其他/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本专业分包工程资格预审要求申请人具备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新]及以上资质,近5年具有近五年已完工单项合同额500万元(含)以上的或建筑工程幕墙总面积4000平米(含)以上的幕墙工程类似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一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3.2本专业分包工程资格预审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采用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各方必须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本专业分包工程中参加资格预审。

3.3其他要求/

4. 申请人信誉要求

4.1 失信被执行人

本专业分包工程资格预审对失信被执行人采用否决性(限制性/否决性)惩戒方式。

4.2 其他信誉要求

(1) 警示为施工安全风险企业本专业分包工程资格预审对警示为施工安全风险企业采用

____（采用/不采用）否决性惩戒。

（2）其他要求____/____

5. 资格预审方法

本专业分包工程资格预审评审方法采用有限数量制。当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多于____7____家时，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限定为____7____家。

如果申请人少于____7____家（含），本专业分包工程招标____可以____由资格预审改为资格后审。

6.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与且资质条件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请于____2025____年____12____月____19____日____09____时____00____分至____2025____年____12____月____24____日____09____时____00____分，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下载资格预审文件。

7.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凡下载资格预审文件者，方可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上传成功后平台自动生成的回执时间即为递交成功时间，申请人应保留上传成功回执。本专业分包工程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____2025____年____12____月____29____日____09____时____00____分。

电子化平台中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且不能出示成功递交回执的；或回执载明的传输时间超出资格预审文件规定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专业分包工程资格预审公告已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北京市），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发布，并同时在____/____（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北京长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政府院内

联 系 人： 徐工

电 话： 80116161

传 真： 80116161

电子邮件： /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徐工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13466476168

招标人内部纪检监察联系方式：80116161

招标代理机构： 中和德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6号院4号楼7层3单元702

联 系 人： 段少佐、周晨

电 话： 13466476168

传 真： 68018529-8002

电子邮件： 306809586@qq.com

招标人或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盖企业CA电子印章）

刘江涛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本人CA电子印章)



日期： 2025 年 12 月 19 日

